

# 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

CNS-11380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絕緣測試	電動機主電路 控制電路 信號電路 照明電路	各電路間之絕緣電阻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電動機主電路 (1) 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2) 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MΩ 以上 2. 控制、信號、照明電路 (1)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MΩ 以上 (2)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MΩ 以上	CNS 2866-4.1.2(3)表一									
調速機測試	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阻擋器動作速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種類</td> <td style="width: 40%;">額定速率 ( ) 為 45m/min 以下者</td> <td style="width: 50%;">額定速率 ( ) 超過 45m/min 者</td> </tr> <tr> <td>超速開關</td> <td>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d>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td> </tr> <tr> <td>阻擋器</td> <td>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td> <td>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速度尚未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td> </tr> </table> <p>註 1. 額定速率為設計書或規範書所記載之速率，亦即 100% 負載時升降機每分鐘上昇之最高速率                      註 2. 油壓升降機之額定速度為額定負載全載下降時與每分鐘最高速率                      註 3. 配重(Counter weight)：配重應確實固定，並得設置安全裝置，該裝置如由調速機控制時則配重側之調速機與車廂側之調速機兩者間，配重用調速機之動作速度不可低於車廂側調速機之動作速度</p>	種類	額定速率 ( ) 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 ( ) 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速度尚未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	CNS 2866-4.1.5 表 3 CNS 11380 附錄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13 條第 5 項第 7 款
種類	額定速率 ( ) 為 45m/min 以下者	額定速率 ( ) 超過 45m/min 者										
超速開關	63m/min 以下時須能扳斷	額定速率之 1.3 倍以下時須能扳斷										
阻擋器	應在超速開關切斷之同時或以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降速度尚未超過 68m/min 以前應動作	應在超速開關扳斷後發生動作而且在下速度尚未超過額定速度之 1.4 倍前應能動作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緊急停止裝置測試	瞬間式(車廂及配重側)	45M/MIN 以下之昇降機得採用立即(瞬間)式停止裝置	CNS 10594-4.3
	漸進式(車廂及配重側)	60M/MIN 以上之昇降機應採用漸進式停止裝置	CNS 10594-4.3
	停止裝置狀態	安全裝置之動作狀態：完工檢查時，使車廂載重 100%，高速運轉按下列各項規定檢查之，如事先已由工廠試驗等方式而確認其安全性時可省略之實施定期檢查時，原則上車廂載重為 65kg 並以最低速度規定檢查之 註：車廂下降中，以手試動調速機之阻擋器，車廂一旦停止後，再開牽引機以便車廂下降車廂如不繼續下降而牽引機仍繼續轉動時，即表示安全裝置已發生作用如果該安全裝置係未設調速機方式者則使安全裝置發生動作之同時把配重吊起，如車廂主索有鬆弛現象則可確定安全裝置業已動作	CNS2866-4.1.6(6)
	調速機鋼索狀態	調速機鋼索之裝置應確實無斷股、生鏽及扭曲變形現象	CNS 2866-4.1.9(5)
	車廂的水平度	使安全裝置在動作情況下，依下列各項規定檢查之： 1. 機械裝置及調速機鋼索不得有任何損傷 2. 緊急煞車(安全裝置)左右兩側作用平均，以水平器測量車廂床面之水平度，任何部位均應在 1/30 以內	CNS2866-4.1.6(2).(b)
機械室	1. 牽引機	牽引機安裝應確實	CNS 2866-4.1.3(3)
	2. 齒輪	昇降機如設有減速裝置者，齒厚必須為裝設時之厚度 7/8 以上	CNS 2866-4.1.3(3)
	3. 牽引機驅動輪	驅動輪應無裂痕、自動停止輪與主索間不得產生顯著之滑移	CNS 2866-4.1.3(3)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機 械 室	4. 牽引機油	1. 油量須充足，油量不得超出油標之上限或下限 2. 油不得有發酸現象或含有銅粉 3. 粘度不得低減（以手指測試其粘度）	CNS2866 昇降機安全檢查報告項目
	5. 原動機	原動機安裝須確實，運轉情況須良好	CNS 2866-4.1.3(1)
	6. 發電機	1. 安裝須確實 2. 運轉時不得有異常之聲及異味	CNS2866 昇降機安全檢查報告項目
	7. 電磁剎車器	1. 制動裝置：昇降機之昇降裝置應設置能有效控制車廂昇降動作之制動裝置 2. 制動機安裝應確實，電源終止時應能使車廂安全減速後停止	CNS 10594.3.2 CNS2866-4.1.3(2)
	8. 轉向槽輪	設有轉向滑車者，裝置應良好，主體部分應無裂紋	CAN 2866-4.1.9(4)
	9. 控制盤	控制機件應確實裝緊，所有電路須匯集機房配電盤內，配電盤內各種開關接點，均應動作良好而無異狀	CAN 2866-4.1.2(2)
	10. 選擇器	1. 安裝須確實 2. 各部接線須確實鎖緊 3. 各轉動部動作須靈活	
	11. 調速機	1. 調速機之安裝須堅固確實 2. 轉動時各部動作須靈活且不得有異常之聲音	CNS2866 昇降機安全檢查報告項目
	12. 受電盤	受電盤主開關應設於機械室出入口附近，須易於操作而且安全	CNS 2866-4.1.2(1)
	13. 電源電壓測定	量取電源電壓，其所供應之電壓應與設備操作電壓相符，否則需另設變壓器供電	CNS2866 昇降機安全檢查報告項目
	14. 保養紀錄表	各保養紀錄表須按月確實填寫並集中放置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車 廂 及 昇 降 路	15. 頂部安全距離或安全標誌	<p>1. 車廂頂部安全距離：昇降機車廂抵達最高停止位置且出入口地板水平時，該車廂上樑與昇降路頂部天花板下面之垂直距離，車廂無上樑者，自車廂上天花板所測得之值，(以下簡稱頂部安全距離)，不得小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th> <th>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45 以下</td> <td>1.2</td> </tr> <tr> <td>45.1~60</td> <td>1.4</td> </tr> <tr> <td>60.1~90</td> <td>1.6</td> </tr> <tr> <td>90.1~120</td> <td>1.8</td> </tr> <tr> <td>120.1~150</td> <td>2.0</td> </tr> <tr> <td>150.1~180</td> <td>2.3</td> </tr> <tr> <td>180.1~210</td> <td>2.7</td> </tr> <tr> <td>210.1~240</td> <td>3.3</td> </tr> <tr> <td>240.1 以上</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 頂部安全距離未達上規定距離者，應設有安全注意標誌</p>	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	45 以下	1.2	45.1~60	1.4	60.1~90	1.6	90.1~120	1.8	120.1~150	2.0	150.1~180	2.3	180.1~210	2.7	210.1~240	3.3	240.1 以上	4.0	CNS 10594-2.3
	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																					
	45 以下	1.2																					
45.1~60	1.4																						
60.1~90	1.6																						
90.1~120	1.8																						
120.1~150	2.0																						
150.1~180	2.3																						
180.1~210	2.7																						
210.1~240	3.3																						
240.1 以上	4.0																						
16. 車廂壁板	<p>車廂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能耐車廂內之人或物所引起之衝擊之堅固構造</li> <li>2. 車廂之結構部分，應以不燃性材料構造或圍堵</li> <li>3. 除出入口外，應設有牆壁及圍柵出入口應設置門扉</li> <li>4. 應設有發生意外時，能將車廂內人員安全救出之開口</li> <li>5. 僅得設置一個出入口但載貨用及病床用昇降機之無礙人員安全者不在此限</li> </ol>	CNS 10594-2.5																					
17. 車廂地板與各樓門檻間隙 ( ) mm	<p>車廂在各樓層停止時，出入口之樓地板與車廂地板邊緣應互相齊平，其水平方向縫隙應在四公分以內</p>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110 條之 7 CNS 10594-2.1.3</p>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車 廂 及 昇 降 路	18. 載重及用途標誌	1. 應將下列規定事項標示於易見之場所： (1)用途 (2)積載載重 (3)如屬載人用升降機、病床用升降機時，並需標示其最大搭乘人數(積載載重依每人以 65 公斤重計算) 2. 表示用途載重及最大容量之銘牌須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記載內容須確實	CNS 2866-2.5(7) CNS 2866-4.1.8(2) CNS 2866-4.1.8(7)
	19. 車廂門驅動機構	門開關之動作性能應無異狀	CNS 2866-4.1.8(3)
	20. 車廂門開關及安全裝置	1. 門開關之動作性能應無異狀 2. 車廂門與所有出入門應確保完全關閉，否則車廂不能運轉或保持運轉 3. 升降機出入門之連鎖裝置及開關之動作情況均應良好 4. 車廂及升降路上所有出入口之門扉未完全關閉前，無法使車廂升降之裝置動作	CNS 2866-4.1.8(3) CNS 2866-4.1.8(9) CNS 2866-4.1.9(10) CNS 10594-4.1.1
	21. 車廂操作盤	1. 操作配件之裝置其動作狀態應良好把手必須自動復歸運轉停止之位置，安全開關之動作狀況應良好 2. 操作說明及緊急聯絡說明，應貼於易見之處	CNS 2866- 4.1.8(4) CNS 2866- 4.1.8(5)
	22. 緊急按鈕及對外通信裝置	1. 通訊或信號、緊急照明電源，應由電池或其他緊急電源供應 2. 緊急停止按鈕或停止開關其動作應確實良好，如為露出式者應與緊急呼叫裝置連接	CNS 2866-4.1.8 (11)(12)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車 廂 及 昇 降 路	23. 信號裝置	1. 車廂內需有點燈式或數字顯示之樓層顯示信號，且須正確顯示車廂位置 2. 升降機有停靠之乘場均設有正確的指示升降機之運轉方向指示	CNS2866 附錄 升降檢驗紀錄
	24. 照明及通風裝置	1. 應有適當照明及通風設備 2. 通風情形良好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CNS 2866-4.1.8 (6)
	25. 超載檢出裝置	必須設置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該裝置在 100%~110%之負載狀態時，應能發生動作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 CNS 2866-4.1.7
	26. 緊急救助口	緊急救助口在車廂外部須能以簡單操作方法可開啟	CNS 2866-4.1.9(1)
	27. 門連動裝置	升降機出入門之連鎖裝置及開關之動作情況均應良好	CNS 2866-4.1.9(10)
	28. 車廂上各安全開關	車廂上部之安全開關之動作情況應無異狀	CNS 2866-4.1.9(3)
	29. 主鋼索 ( ) mm 及鋼索末端配件	1. 鋼索不得有下列情形 (1) 鋼索一燃間有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索線斷裂者(充填線不計，以下均同) (2) 直徑之減少超過公稱直徑百分之七者 (3) 發生扭結者 (4) 有顯著之變形或腐蝕者 2. 捲揚用鋼索應依下列之規定： (1) 應適合中國國家標準中主要用途列為升降機用者 (2) 標稱直徑應在 12mm 以上。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國外標準者，其竣工檢查依中央機關之規定辦理 (3) 每一車廂應有三條以上(捲胴式者為二條以上) 3. 鋼索之固定與連接：捲揚用鋼索與車廂、配重等物體之結合部分，每條均應以合金套筒或鋼套內附自動緊縮式楔子固定但捲胴式升降機之捲揚用鋼索與捲揚機捲胴繫結之部分得每條以壓夾緊具固定	CNS 10594-3.4.2  CNS 10594-3.4.3  CNS 10594-3.4.4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車 廂 及 昇 降 路	30. 調速機鋼索 ( )mm	1. 調速機鋼索之裝置應確實 2. 鋼索不得有下列情形 (1)鋼索一燃間有總數百分之十 (2)以上索線斷裂者(充填線不計, 以下均同) (3)直徑之減少超過公稱直徑百分之七者 (4)發生扭結者 有顯著之變形或腐蝕者 3. 調速器鋼索及其他之拉力裝置應能確實發生作用	CNS 2866-4.1.9(5) CNS 10594-3.4.2 CNS 2866-4.1.10(8)
	31. 導軌及支架	1. 每一導軌托架(Guides bracket)之間隔, 不得超過 3.6m, 並須埋入構成升降路之壁內, 或以基礎螺樁埋入此壁內, 再以螺帽固定之 2. 導軌(Guides)係用於引導車廂或配重, 在其升降行程內, 作垂直往復升降, 故每一導軌, 必須具有足夠之硬度, 平坦光滑之導滑面, 且連接或固定在導軌托架上, 在正常條件下, 每 5m 之撓曲, 不超過 6mm	CNS 2866-4.1.10(16) CNS 2866-4.1.10(23)
	32. 配重	配重應確實固定	CNS 2866-4.1.5 備考
	33. 控制(移動)電纜	移動電纜應無損傷之虞	CNS 2866-4.1.10 (7)
	34. 車廂上之吊輪	設有轉向滑車者, 裝置應良好, 主體部分應無裂痕	CNS 2866-4.1.9(4)
	35. 著床檢出裝置	1. 裝設應確實 2. 檢出開關動作應確實	CNS2866 附錄 升降檢驗紀錄
	36. 配重吊輪	設有轉向滑車者, 裝置應良好, 主體部分應無裂痕	CNS 2866-4.1.9(4)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車 廂 及 昇 降 路	37. 極限開關	1. 上部極限開關類之安裝應堅固，確實安裝在動作位置，其動作情況應良好 2. 下部極限開關類之安裝應堅固，並確實安裝在動作位置，其動作狀態應良好	CNS 2866-4.1.9(7) CNS 2866-4.1.10(2)
	38. 出入口門指示燈	各樓層之乘場出入口須設有正確的指示，可正確指示升降機的運轉方向	CNS2866 附錄 升降檢驗紀錄
	39. 出入口門閉鎖裝置	(升降機門)升降機道牆上備進出機廂所設之開口，應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門： 1. 機廂進入該門控制範圍以前，應無法開啟 2. 升降機廂及升降機路之門，未全部關閉及緊鎖前，機廂應無法運轉 3. 發生緊急事件時，另有即時開啟之裝置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17 條
	40. 各樓層出入口按鈕	各停止樓階，須有叫停車按鈕，其功能應正常，確實固定	CNS2866 附錄 升降檢驗紀錄
	41. 特定樓出入口門開啟裝置	特定階層之門，不論車廂在何位置，須具有能以特殊鎖匙打開之構造	CNS 2866-4.1.11(3)
	42. 出入口門之門框	1. 出入口處應設置不燃性材料之門扉 2. 升降路出入口處之牆壁或其圍護物應具有能支持門件及其連鎖裝置保持定位之足夠強度	CNS 10594-2.1.4 CNS 10594-2.1.5
	43. 出入口門連鎖開關	升降機廂及升降機路之門，未全部關閉及緊鎖前，機廂應無法運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117 條第 1 項第 2 款
	44. 出入口門連動裝置	升降機出入門之連鎖裝置及開關之動作情況均應良好	CNS 2866-4.1.9(10)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機 坑	45. 機坑深度或安全標誌	<p>1. 機坑深度：由最下層出入口地板面與升降路地板之垂直距離(以下簡稱機坑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th> <th>機坑深度 (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td>45 以下</td><td>1.2</td></tr> <tr><td>45.1~60</td><td>1.5</td></tr> <tr><td>60.1~90</td><td>1.8</td></tr> <tr><td>90.1~120</td><td>2.1</td></tr> <tr><td>120.1~150</td><td>2.4</td></tr> <tr><td>150.1~180</td><td>2.7</td></tr> <tr><td>180.1~210</td><td>3.2</td></tr> <tr><td>210.1~240</td><td>3.8</td></tr> <tr><td>240.1 以上</td><td>4.0</td></tr> </tbody> </table> <p>2. 機坑深度不足時應設有安全注意標誌</p>	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	機坑深度 (公尺)	45 以下	1.2	45.1~60	1.5	60.1~90	1.8	90.1~120	2.1	120.1~150	2.4	150.1~180	2.7	180.1~210	3.2	210.1~240	3.8	240.1 以上	4.0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11 條 CNS 10594-2.3													
	升降機之額定速度 (公尺/分鐘)	機坑深度 (公尺)																																		
	45 以下	1.2																																		
45.1~60	1.5																																			
60.1~90	1.8																																			
90.1~120	2.1																																			
120.1~150	2.4																																			
150.1~180	2.7																																			
180.1~210	3.2																																			
210.1~240	3.8																																			
240.1 以上	4.0																																			
46. 張力輪與坑底之間隙	各張力輪之下緣與坑底之間距應留有足夠因鋼索或鋼帶、鏈條等伸長致張力輪下錘之間隙(以不接觸地面為原則)	CNS2866 附錄 升降機安全檢查報告 檢查項目																																		
47. 車廂與緩衝器之間隙	<p>1. 車廂水平停止於最下層時，車廂與緩衝器間之距離加上緩衝器之衝程數值，應小於配重頂部之間隙值</p> <p>2. 車廂水平停於最上層時配重底部與緩衝器間之距離及車廂水平停於最下層時，車廂底部與緩衝器間之距離，應符合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額定速度 (m/min)</th> <th colspan="2">最小距離 ( mm)</th> <th colspan="2">最大距離 ( mm)</th> </tr> <tr> <th>交流 升降 機</th> <th>直流 升降 機</th> <th>配重 側</th> <th>車廂 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5 以下</td> <td>7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 7.5 至 15 以 下</td> <td>15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 15 至 30 以 下</td> <td>225</td> <td>150</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 30</td> <td>300</td> <td></td> <td>900</td> <td>600</td> </tr> <tr> <td colspan="5">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td> </tr> </tbody> </table>	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 ( mm)		最大距離 ( mm)		交流 升降 機	直流 升降 機	配重 側	車廂 側	7.5 以下	75				超過 7.5 至 15 以 下	150				超過 15 至 30 以 下	225	150			超過 30	300		900	600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CNS 2866-4.1.10(3) CNS 2866-4.1.10(5)  CNS 2866-4.1.10(10)
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 ( mm)		最大距離 ( mm)																																	
	交流 升降 機	直流 升降 機	配重 側	車廂 側																																
7.5 以下	75																																			
超過 7.5 至 15 以 下	150																																			
超過 15 至 30 以 下	225	150																																		
超過 30	300		900	600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機 坑		<p>註：油壓式緩衝器當高速昇降機之速度超過 120m/min 以上時，車廂底部與緩衝器之距離為 150~300mm，配重器與緩衝器之距離為 250~500mm</p> <p>3. 車廂完全壓縮緩衝器上時，廂底最低部分(包括任何凸出車廂底之最凸出部分)與機坑底部之間隙，不得少於 60cm 但導鞋或導輪，安全攀子組和車臺護板、安全裝置或其他設備，設置於距車臺底板側邊向內成水平距離 305mm 以內者除外</p> <p>4. 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設有安全注意標誌</p>																																					
	48. 配重與緩衝器之間隙	<p>車廂水平停於最上層時配重底部與緩衝器間之距離及車廂水平停於最下層時，車廂底部與緩衝器間之距離，應符合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2 1099 1086 177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額定速度 (m/min)</th> <th colspan="2">最小距離 ( mm)</th> <th colspan="2">最大距離 ( mm)</th> </tr> <tr> <th>交流 昇降 機</th> <th>直流 昇降 機</th> <th>配重 側</th> <th>車廂 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彈 簧 式 緩 衝 器</td> <td>7.5 以下</td> <td>7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 7.5 至 15 以下</td> <td>15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 15 至 30 以下</td> <td>225</td> <td>150</td> <td></td> <td></td> </tr> <tr> <td>超過 30</td> <td>300</td> <td></td> <td>900</td> <td>600</td> </tr> <tr> <td colspan="6">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td> </tr> </tbody> </table> <p>註：油壓式緩衝器當高速昇降機之速度超過 120m/min 以上時，車廂底部與緩衝器之距離為 150~300mm，配重器與緩衝器之距離為 250~500mm</p>	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 ( mm)		最大距離 ( mm)		交流 昇降 機	直流 昇降 機	配重 側	車廂 側	彈 簧 式 緩 衝 器	7.5 以下	75				超過 7.5 至 15 以下	150				超過 15 至 30 以下	225	150			超過 30	300		900	600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額定速度 (m/min)		最小距離 ( mm)			最大距離 ( mm)																																		
		交流 昇降 機	直流 昇降 機	配重 側	車廂 側																																		
彈 簧 式 緩 衝 器	7.5 以下	75																																					
	超過 7.5 至 15 以下	150																																					
	超過 15 至 30 以下	225	150																																				
	超過 30	300		900	600																																		
油壓式緩衝器：不規定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機 坑		2. 車廂完全壓縮緩衝器上時，廂底最低部分(包括任何凸出車廂底之最凸出部分)與機坑底部之間隙，不得少於 60cm 但導鞋或導輪，安全掣子組和車臺護板、安全裝置或其他設備，設置於距車臺底板側邊向內成水平距離 305mm 以內者除外	
	49. 車廂配重緩衝器	緩衝器之安裝應堅固，並須保持其良好機能，如係彈簧式緩衝器時不得有生鏽腐蝕等缺點；油壓式緩衝器時並應注意油量是否適當	CNS 2866-4.1.10 (4)
	50 機坑停止及照明設備	1. 每一機坑，須有適當之照明並附開關及一個停止開關，進入機坑時能易於操作 2. 照度應在一勒克斯以上	CNS 2866-4.1.10 (19)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112 條第 2 款
油 壓 昇 降 機	51. 油閥、配管、壓力計	1. 車廂上昇中液壓有異常增大現象時，應設有當動作壓力未超過常用壓力之 125%時，能自動的開始動作，及使動作壓力不超過平常壓力之 150%之安全閥 2. 液壓驅動裝置之逆流防止閥，動作應確實 3. 以手動將下降閥全開時其速度應在額定下降速度以下 4. 壓力配管應設有適當之防止腐蝕之措施，並確實的予以固定，其接頭的接續應確實，且應無漏油現象 5. 壓力配管應設有緩和因地震或其他震動及衝擊之裝置，配管貫穿牆壁等部份應設有套管等 6. 壓力計應可測量至平常壓力之 150%以上	CNS 11380-3.3.3 CNS 11380-3.3.4 CNS 11380-3.3.5 CNS 11380-3.3.8 CNS 11380-3.3.9 CNS 11380-3.4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油 壓 昇 降 機	52. 停車水平修正裝置及油壓泵	1. 應設置可調整車廂在停止狀態下自然下降的停車自動水平裝置(以停車自動水平面為準, 能在 75mm 以內修正者為限) 2. 液壓驅動裝置之安裝應確實, 運轉狀態應良好 3. 液壓驅動裝置應依每部昇降機車廂數各別設置	CNS 11380-2.6.3 CNS 11380-3.3.1 CNS 11380-3.3.2
	53. 柱塞止擋板及柱塞	1. 可防止柱塞與油缸脫離的裝置 2. 間接式液壓昇降機之油壓外缸套(Tacket)上應設置防止脫離裝置, 在碰觸前應設置停止開關, 其固定及動作應確實	CNS 11380-2.6.5 CNS 11380-5.5
	54. 空轉防止裝置及油溫控制裝置	1. 泵電動機之空轉防止裝置應確實動作 2. 動作油溫度如預知會達到 5°C 以下或 60°C 以上時, 應設有抑制此一現象之裝置, 使用水作為冷卻方式時, 其配管不得與飲用水系統直接連結	CNS 11380-3.3.7 CNS 11380-3.3.6
	55. 頂部安全距離及極限開關	1. 在車廂頂部從事檢查工作, 以手動操作時, 與頂部安全距離應保持在 1.2m 以上, 在此值之前自動控制車廂停止上昇之裝置應確實動作 2. 車廂自最上層上昇, 柱塞因防止脫離裝置而停止時, 其頂部間隙應在下列值以上 (1)直接式 60cm (2)間接式 $60+(V^2/706)$ cm V:額定速度	CNS 11380-5.3 CNS 11380-5.4
	56. 柱塞上部槽輪	轉向槽輪或齒輪之裝置應良好, 主體部分應無裂痕	CNS 11380-5.1
	57. 主鋼索鬆弛檢出裝置	間接式液壓昇降機須加裝主鋼索或鏈條發生鬆弛時, 可自動切斷動力之裝置	CNS 11380-2.6.9.1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緊急用升降機	58. 車廂召回避難樓裝置	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07 條第 1 項第 4 款
	59. 緊急運轉功能	1. 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升降之裝置 2. 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 60 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07 條第 1 項第 6、8 款
	60. 緊急用標誌	1. 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2. 緊急用升降機，於各樓層必須裝置指標及標示燈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項第 7 款 CNS 2866-4.1.11(8)
	61. 緊急電源	1. 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或戶外供電接頭 2. 緊急用升降機時，應設有預備電源 3. 緊急用升降機，供緊急使用時，應不受其他升降機之影響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07 條第 1 項第 7 款 CNS 2866-4.1.2 (4)(5)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	62. 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直徑 1.5 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1. 點字標示： (1)樓層浮凸標示：升降機門框兩側需設置樓層浮凸標示並需併設點字，樓層浮凸之中心點需距地面 130 公分至 140 公分之間，其浮凸字(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應併列直貼、浮凸字尺寸規定如下： (a)為單一個浮凸字時，尺寸需在寬 8 公分、高 8 公分以上 (b)為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以寬 8 公分、高 8 公分以上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4 條  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與設備設計施工手冊

項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標 準	參 考 法 令
		<p>為原則，惟考量當升降機門框兩側寬度不足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得為寬6公分、高8公分</p> <p>(2)浮凸點字板：升降機外側各樓層操作盤(供輪椅使用操作盤除外)及機廂內直式操作盤之按鈕旁需設置浮凸點字板</p> <p>2. 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和門開關情形</p> <p>3. 操作盤：</p> <p>(1)直式操作盤：操作盤之按鈕旁需設置浮凸點字板</p> <p>(2)橫式操作盤：操作盤之按鈕需在坐輪椅者手可及之範圍操作盤之設置高度為該中心線距地面80至100公分之間</p> <p>(3)升降機外側各樓層設置供輪椅使用之操作盤，其設置高度為該中心線距地面80至110公分之間</p> <p>4. 其他</p> <p>(1)扶手：機廂內除開門之一側外，需於壁面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寬度與機廂同寬，應與壁面保留可供握持之間隔，扶手需固定不轉動</p> <p>(2)後視鏡：機廂面對門之一側需設置後視鏡，寬度與機廂同寬，其高度可供輪椅使用者觀察後方和操控輪椅</p>	
綜合檢查結果	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	遵照升降機安全檢查表內容逐項檢查判定，其結果若有“否”，則將該項判定為“否”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
	升降設備按月實施維護保護並作成紀錄表	是否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

內政部訂定